

附件1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肖佳 17718970933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房地产企业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 A类 10%、B类 20%、C类 30% D类 100%	1.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2.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3. 国土空间规划资质（含城乡规划资质）检查 4.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5.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6.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7.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8.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9.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的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的商品房现售条件将商品房现售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商品房现售条件将商品房现售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2.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 13.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4.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1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16.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房地产监管股	发起部门：县住建局 参与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办、县消防救援大队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抽取5%	1.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2.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内容检查 3.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1次	建设工程管理股	发起部门: 县住建局 参与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动态核查以及企业市场和质量安全行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全县所有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企业抽取10%	1. 资质动态核查以及企业市场和质量安全行为检查 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1次	建设工程管理股	发起部门: 县住建局 参与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	市政工程监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抽取10%	1.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市场监管 2. 社会保险缴纳信息核查 3. 在职责范围内实施	4-10月	现场检查	1次	建设工程管理股	发起部门: 县住建局 参与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人社局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人员的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初始注册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人员合同、社保等情况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政策法规股	否	专项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